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長期停牌之最新進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長期停牌之最新進展。本公佈亦涵蓋(其中包括)本公司加強及維持企業管治之新措施、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以及於長期停牌期間提出及完成之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之資料。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

有關長期停牌之最新進展

最新資訊應與聯交所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一併閱讀，有關公佈(中文版)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502/LTN20080502357_c.pdf)。

最新資訊僅為概要，僅供參考，不應視為事件之完整或全面順序記述：

- 二零零八年八月，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前董事進行紀律聆訊程序(「紀律聆訊程序」)之裁決進行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之裁決。根據上市規則第2A.11條，本公司及前董事其後提出申請，要求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再作最終覆核。

* 僅供識別

- 二零零八年九月，證監會在高等法院向前董事及李先生展開取消資格法律程序，指稱彼等違反對本公司之職責(「證監會呈請書」)。證監會尋求(其中包括)對前任董事(包括前董事及李先生)作出命令，以(i)取消彼等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及(ii)飭令彼等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彌補據稱因彼等的失當行為而引致的損失。

以下連結為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就證監會呈請書而刊發的新聞稿(中文版)：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OpenDocServlet?docno=08PR136>)。

股東可參閱本公佈之附錄或經以下連結閱覽證監會呈請書之概要：

(http://www.sfc.hk/sfc/doc/EN/general/general/press_release/08/08pr136_summary.pdf)。

-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刊發補充通函，旨在重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紀律聆訊程序及證監會呈請書指涉之該等交易。補充通函(建議與二零零三年通函一併閱讀)主要載有下列資料：
 - (i) 於刊發二零零三年通函後發生之事項，涉及該等交易之資料；
 - (ii) 由一名香港執業律師及一名執業會計師組成之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就該等交易提交之報告；及
 - (iii) 上述證監會呈請書之概要，乃從證監會網站下載。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部十項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普通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認為，股東追認並批准該等交易，應可釋除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疑慮。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上市上訴委員會召開聆訊會議，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紀律聆訊程序之裁決。應其中一名前董事之申請，上市上訴委員會同意押後聆訊，直至證監會呈請書定案為止。目前紀律聆訊程序會議繼續休會。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規定李先生若未經法院許可，不得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或參與管理任何上市公司，為期六年。以下連結為證監會就取消資格發佈的新聞稿(中文版)：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OpenDocServlet?docno=10PR13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楊女士及陳女士因退休而卸任本公司董事。自該日起，所有前董事均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高等法院就證監會向前董事進行之取消資格法律程序展開聆訊。至聆訊結束時，高等法院尚未作出最後決定。預期稍後會作出判決。
- 應本公司要求及為釋除聯交所的疑慮，前董事承諾不會尋求或接受董事會提名，直至紀律聆訊程序完畢後為止。董事會亦作出類似承諾，確保前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直至紀律聆訊程序完畢後為止。
- 本公司與前董事繼續就紀律聆訊程序向聯交所提出抗辯。上市上訴委員會仍未就紀律聆訊程序作出任何決定。前董事承諾直至紀律聆訊程序完畢為止前，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不代表彼等承認犯錯，而是希望加快本公司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進度，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紀律聆訊程序之指控，與證監會呈請書之指控為互相獨立及迥然不同，而紀律聆訊程序(本公司為其中一方)將待證監會呈請書之結果宣佈後作出裁決。

證監會呈請書的潛在影響

前董事及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就證監會呈請書可能向前董事及李先生執行取消資格令，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相信僅屬輕微。就所建議賠償令而言，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證監會申請的賠償令一經執行，本公司在日後某個時間可能會收取一筆數額未定的款項。

過往及現任董事會

以下列載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本公司的董事變動情況，僅供股東參考：

年度	董事會	委任日期	辭任／ 退任日期
1997/1998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創辦人兼主席)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	1991年	
	陳志媚	1993年	
	王志舸	1995年11月20日	
	吳瑞恩	1995年11月20日	
	陳炳光	1997年8月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1994年10月27日	
	黎耀強	1994年10月27日	
	林文山	1995年11月20日	
	李銘基	1997年8月1日	
	李銘根	1993年12月1日	1997年8月1日
1998/1999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創辦人兼主席)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		
	陳志媚		
	王志舸		1998年12月31日
	吳瑞恩		
	陳炳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黎耀強		1999年3月15日
	林文山		
	李銘基		1998年4月20日

年度	董事會	委任日期	辭任／ 退任日期
1999/2000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創辦人兼主席)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 陳志媚 吳瑞恩 陳炳光		1999年10月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林文山 鄧有聲 何耀明 葉偉樑	1999年4月16日 1999年4月16日 1999年7月14日	1999年9月29日
2000/2001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創辦人兼主席)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 陳志媚 陳炳光		2000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葉偉樑 鄧有聲 何耀明		2000年7月15日 2000年8月2日
2001/2002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創辦人兼主席)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 陳志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葉偉樑		

年度	董事會	委任日期	辭任／ 退任日期
2002/2003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誠 楊杏儀(董事總經理) 李宏泰(主席) 陳志媚 程雪明 鄭毓和	2002年4月2日 2002年8月1日	2002年6月18日
2003/2004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葉偉樑		2003年3月31日
2003/2004年度：	執行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李宏泰 陳志媚 程雪明 鄭毓和	2003年7月1日	2003年7月1日 2003年6月18日
2004/2005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楊純基	2003年4月15日	
2004/2005年度：	執行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2004/2005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楊純基 周伯勤	2004年9月24日	

年度	董事會	委任日期	辭任／ 退任日期
2005/2006年度：	執行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主席) 楊純基 周伯勤		
2006/2007年度：	執行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胡浩暉 張宇燕 張浩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主席) 楊純基 周伯勤	2006年4月13日 2006年4月13日 2006年6月1日	2006年6月1日 2006年4月1日
2007/2008年度：	執行董事： 楊杏儀 陳志媚 張宇燕 張浩宏 胡浩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主席) 楊純基 周伯勤		2007年8月2日

年度	董事會	委任日期	辭任／ 退任日期
2008/2009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楊杏儀 陳志媚 張宇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主席) 楊純基 周伯勤 李漢成	2008年12月5日	2008年12月5日
2009/2010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楊杏儀 陳志媚 張宇燕 陳麗麗	2009年10月29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2009年4月6日	2009年4月6日
		2009年4月6日	
2010/2011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行政總裁) 張宇燕 陳麗麗 楊杏儀 陳志媚 伍耀泉 何美嫦	2010年12月5日 2010年12月5日	2010年12月5日 2010年12月5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加強及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新措施

為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確保日後訂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加強企業管治：

- (i) 本公司不時舉行管理層會議，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最少三名執行董事均會列席會議，討論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而且價值達五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任何潛在交易，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
- (ii) 舉行董事會季度會議，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會議，會上董事將向董事會匯報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最新資訊，以及本集團會否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潛在交易；
- (iii) 若有一名主要股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某件事上實質上或觀感上存在利益衝突，彼必須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董事將迅速行動，就上市規則定義內的任何潛在關連交易所須採取的程序，知會或諮詢聯交所；
- (v) 本公司會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為首要工作，若有任何疑問，本公司會諮詢財務顧問，或向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為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甚至會徵求多一間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及
- (vi) 董事會嚴格遵從其企業管治守則內的企業管治程序，該份守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呈交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並無對本公司該份企業管治守則表示任何意見，特別是對於上市科是否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足夠或恰當，均未有置評。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在長期停牌期間，本集團克服了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全賴本集團採取有效的內部監控，較少參與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高風險投資。

-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論，本集團共處理了約135億港元的資金流量，涉及超過68,000宗交易，同時繼續保持有關該等交易的零客戶投訴記錄。於該財政年度，本集團賺得約65,700,000港元純利，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12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作為全數或部分有關之末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除派發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完成該財政年度之紅股發行建議，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 **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之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64,5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270,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00,000,000港元。鑒於錄得利好業績，本公司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5港仙，股東亦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作為全數或部分有關之中期股息，代替現金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完成該財政年度之紅股發行建議，據此，將按股東每持有20股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

-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之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期末錄得虧損約9,9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262,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100,000港元。儘管全球經濟將繼續受歐美經濟所影響，本集團相信，憑著本集團穩健的經營架構及健全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能夠克服上述挑戰及其他不明朗的市場因素，成為實力更為雄厚的企業。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紅股、購股權股份、換股股份、新股份及酬報股份的上市批准

於長期停牌期間，本公司完成多項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包括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另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了三項集資活動，計為訂立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除股息、紅股發行建議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向楊女士及陳女士各自授予酬報。根據要約函件，楊女士及陳女士有權以(i)現金；或(ii)發行酬報股份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酬報。要約函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股東通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紅股、購股權股份、換股股份、新股份及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以下載列：(A)有關(i)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ii)三項集資活動的各份協議，即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及(iii)要約函件的詳情；以及(B)於發行(i)代息股份、紅股、換股股份及酬報股份；以及(ii)購股權股份及新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i)與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有關之詳情

期間／年度	股息／紅股發行	計算基準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期實股股息每股 0.18港仙，並無 向股東提供任何 收取中期現金股息 以代替配發代息 股份之選擇權	(0.0018港元／ 0.018港元) x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187,118,867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0.16港仙，股東有權 選擇全數或部份 收取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代息股份， 作為有關之中期 股息，以代替收取 現金股息	(0.0016港元／ 0.016港元) x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106,222,573 (附註1)

期間／年度	股息／紅股發行	計算基準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按股東每持有10股 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除以十	187,118,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0.12港仙，股東有權 選擇全數或部份 收取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代息股份， 作為有關之末期 股息，以代替收取 現金股息	(0.0012港元／ 0.013港元) x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106,593,197 (附註1)
	按股東每持有10股 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除以十	187,118,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中期現金股息每股 0.05港仙，股東有權 選擇全數或部份 收取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代息股份， 作為有關之中期 股息，以代替收取 現金股息	(0.0005港元／ 0.011港元) x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55,467,991 (附註1)
	按股東每持有20股 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除以二十	93,559,433
		總計：	923,199,795 (附註2)

附註：

1. 有關數目代表根據相關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之股份數目。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923,199,795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

A(ii) 與三項集資活動有關之該等協議(即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之詳情

日期	集資活動	已發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七日	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為達成購股權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當日起計十八個月。購股權之認購價為8,88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惟尚未接獲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通知。	370,000,000 (待發行)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經已發行並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	380,000,000 (已發行)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總認購價為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七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550,000,000股股份。根據新股份認購協議，達成完成認購餘下5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待發行)
	總計：	<u><u>800,000,000</u></u>

A(iii) 有關要約函件之詳情

日期	授予酬報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楊女士及陳女士確認並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楊女士及陳女士授出酬報。楊女士及陳女士有權以下列方式收取全部或部份酬報：(i)現金或(ii)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每股酬報股份認購價為0.052港元，代替現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應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要求，向彼等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	115,384,614
總計：		<u>115,384,614</u>

(B) 於發行(i)代息股份、紅股、換股股份及酬報股份；及(ii)購股權股份及新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長期停牌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 紅股、換股股份及 酬報股份後)		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 紅股、換股股份及酬報 股份、悉數行使購股權及 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後 (附註3)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69,995,967	19.77	587,465,605	17.86	587,465,605	15.84
楊女士(附註2)	30,000,000	1.61	105,325,167	3.20	105,325,167	2.84
陳女士	39,288	0.00	57,745,343	1.76	57,745,343	1.56
購股權持有人	—	—	—	—	370,000,000	9.97
換股股份持有人	—	—	380,000,000	11.55	380,000,000	10.24
新股份認購人	—	—	—	—	50,000,000	1.35
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 持有人(不包張先生、楊女士 及陳女士)	—	—	320,295,183	9.74	320,295,183	8.63
紅股發行建議之紅股持有人 (不包括張先生、楊女士及 陳女士)	—	—	367,788,366	11.18	367,788,366	9.91
現有公眾股東	1,471,153,424	78.62	1,471,153,424	44.71	1,471,153,424	39.66
總計	1,871,188,679	100.00	3,289,773,088	100.00	3,709,773,088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476,322,263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持有之95,265,727股股份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Limited持有之15,877,615股股份權益。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05,325,167股股份權益。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之587,465,605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預期新股份認購協議將於恢復股份買賣日期前後完成。

股份合併

由於在長期停牌期間曾作出一連串股息派發及紅股發行建議，本公司股價已攤薄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認為，所報價格不反映本公司股份之真實市價。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若於恢復買賣之期間內，於大部分時間股份收市價為0.10港元或以下，將會於恢復買賣日期後六個月內進行股份合併。

預期時間表

股份恢復買賣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就代息股份、紅股、購股權股份、換股股份、新股份及 酬報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批准。	九月九日
本公佈日期	十二月七日
寄發紅股及代息股份之股票，或若完成購股權協議及 新股份認購協議，則寄發購股權股份或新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三日 或之前
股份恢復買賣	十二月十五日

致謝

董事會謹對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於此段困難時期對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日後董事會將竭盡全力為股東之利益服務。

恢復買賣

經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每股收市價為0.025港元。現時每股攤薄價格為0.01港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建議」	指	本公司完成紅股建議，詳情如下： (a)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b)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及 (c) 基準為每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八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與各位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1)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董事」	指	張先生、楊女士及陳女士
「酬報」	指	支付予楊女士及陳女士之酬報，金額均為3,000,000港元，惟須依照要約函件的條款作出
「酬報股份」	指	於楊女士及陳女士要求以收取代替現金之股份之方式收取酬報時，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一名前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宏泰先生，本公司一名前董事
「陳女士」	指	陳志媚女士，一名前董事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一名前董事
「新股份」	指	於新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新股份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於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要約函件」	指	要約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以及楊女士及陳女士確認及簽署，載有授予酬報之條款，詳情於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
「購股權」	指	370,000,000份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購股權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購股權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購股權認購人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股份」	指	於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長期停牌」	指	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暫停買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完成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如下：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實股股息(不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18港仙；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16港仙；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12港仙；及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每股0.05港仙。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
「該等交易」	指	二零零三年通函所定義之該等交易
「二零零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附錄一 證監會呈請書

證監會對答辯人之指控

(證監會向法院存交之呈請書摘要概要)

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交易

4. 於相關期間內，除吳瑞恩及陳炳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辭任外，只有張志誠、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該等董事)為執行董事並控制該公司。彼等其中一些人同時為該公司涉及下文描述之交易之附屬公司董事，亦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5. 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董事已致使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下列人士進行多宗交易：
 - 5.1.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Inworld Holdings」) 及魏國健(「魏國健」)(D節)。
 - 5.2.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網絡世界科技」)(E節)。
 - 5.3. 勁通有限公司(「勁通」)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F節)。
 - 5.4.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Gold Cloud」)(G節)。
 - 5.5.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West Marton」)(H節)。
 - 5.6.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Well Pacific」)(I節)。

D. Inworld Holdings 及 魏國健

D(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新發行股份

6.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認購協議」)，該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wana Company Limited (「Iwana」)認購Inworld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前稱Eastern United Services Limited)之3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555,555.56元。根據認購協議，購買價格僅於完成時成為應付款項，而完成則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7. 儘管有該合約規定及於配發認購股份前，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大凌香港」)及大凌財務有限公司(「大凌財務」)(兩間均為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表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前向Inworld

Holdings支付15,495,500元(約佔代價之80%)。於所有關鍵時間，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財務董事，而所有董事均為Iwana及大凌香港兩間公司之董事。

8. Inworld Holdings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魏國健及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Joyview」，一間由陳偉麟(「陳偉麟」)擁有之公司)乃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Inworld Holdings之董事為魏國健及易仲申(「易仲申」)。然而當訂立認購協議時，Inworld Holdings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且事實上並無開始營業。
9. 魏國健乃楊杏儀之外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或其前後，彼獲委任為該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Max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易名為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大凌Datareach」))董事。因此根據當時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及另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關連人士」之定義，魏國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後之所有關鍵時間乃該公司關連人士。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Datareach董事，並由彼等議決贊成額外委任魏國健為董事。
10. 於批准認購協議時，該等董事僅依賴魏國健及陳偉麟提供之業務計劃及折現現金流預測，兩者均完全是對Inworld Holdings盈利能力之推測。此外，該等董事亦無進行盡職審查(無論是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以評估Inworld Holdings股份之價值或其溢利預測之可行性。
11.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前後，僅在認購協議日期五天前，Inworld Holdings授予魏國健及Joyview購股權，按面值(即每股1美元)認購51股及23股股份。認購協議明確陳述授出該等購股權，因此該等董事垂注到此事，惟彼等並無反對此事或置疑該等購股權為何僅以面值授出。該等董事不僅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確保認購協議之條款會防止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權益被不公平攤薄，還默許(倘非積極促使)該攤薄。
1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其前後，魏國健及Joyview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分別獲配發50股及14股股份。因此，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持股量由26%降至15.9%。
13. Iwana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認購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

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四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認購事項才獲披露。

D(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105,000,000元

14.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即完成認購協議前不足兩個星期，Iwana 授予魏國健一筆最高達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整筆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3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20,000,000元)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55,000,000元)分三次提取。
15. Iwana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包括彼於行使上文提述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此外，魏國健作出合約保證於此關鍵時間Inworld Holdings之價值不少於600,000,000元，且彼於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三個月內將取得證明此價值之獨立估值。
16.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或其前後，在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並據此提取款項後，魏國健取得並向該等董事提呈由卓德測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報告所作結論為Inworld.com之價值介乎635,000,000元至741,000,000元之間。卓德測計師行乃根據Inworld Holdings提供之財務資料及預測，採用估值之折現現金流方法達至此結論。此外，卓德測計師行並無於報告內就Inworld Holdings業務之可行性或與財務預測相關之假設是否合理或能否實現發表任何意見。
17. 該筆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貸款融資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直至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貸款融資才獲披露。
18. 於批准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明顯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該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
 - 18.1.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魏國健僅須於交易後三個月內提呈一份有關Inworld Holdings之獨立估值報告。事實上，整筆貸款早已於實際提呈該份報告前被提取。

- 18.2. 當批准及批出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沒有評估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是否構成足夠抵押品。接受該抵押品意味著於關鍵時間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價值約1,039,604元，此價值幾乎是Iwana於僅僅十個月前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份時所支付價格之兩倍。
- 18.3. 該等董事沒有合理解釋該差額，而Inworld Holdings之業務表現亦不能合理解釋該差額，因後者單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錄得淨虧損約4,216,000元。
19. 就此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言，呈請人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19.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 19.1.1. 該公司於魏國健要求時，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第一筆款30,000,000元轉賬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賬戶；
- 19.1.2.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支付28,000,000元，易仲申於彼時乃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及
- 19.1.3. 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以支票(由易仲申及魏國健簽名)向KC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25,000,000元，於所有關鍵時間，K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志誠及楊杏儀，其股份由楊杏儀擁有1%及由K.Y. Limited擁有99%，而於所有關鍵時間，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張志誠。
- 19.2.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凌香港及科仕俾時裝(遠東)有限公司(「科仕俾」)聯合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融資之第三筆款55,000,000元轉賬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賬戶。大凌香港及科仕俾均為該公司附屬公司，而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科仕俾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 19.2.1.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bbing Hill Services Limited(「Ebbing Hill」)支付9,000,000元，Ebbing Hill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Li Sui Hang(彼在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為魏國健工作)，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於所有關鍵時間為Inworld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 19.2.2. Ebbing Hill以支票向Colindale Enterprises Limited(「Colindale」)支付合共8,950,000元，Colindale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於所有關鍵時間為Szeto Suet Kwan，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職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會計部；及

19.2.3. Colindale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2,000,000元，以支票向UBS AG支付6,950,000元，UBS AG之後將該筆款項入賬至楊杏儀之個人銀行賬戶。

19.3. 此外，在第三筆款55,000,000元中：

19.3.1.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Carm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mona」) 支付25,200,000元，Carmona當時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Ting Wai Man，彼乃易仲申下屬，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山河；

19.3.2. Carmona立即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本票向大凌財務支付25,000,000元；及

19.3.3. 向大凌財務支付之25,000,000元中：

(a) 4,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以支票支付予梁玉潔 (「梁玉潔」)，彼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為該公司僱員；及

(b) 21,25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轉賬予大凌香港，於本呈請書日期，呈請人尚未知悉轉賬原因。

D(3).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售還予魏國健及陳偉麟

20.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Iwana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將一股及九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原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由於購買價將於完成後兩年支付，魏國健及Joyview其後各自就銷售股份簽立一份以Iwana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21. 該交易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該公司及／或Iwana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已提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該等董事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作為Iwana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暗示彼等將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為1,039,604元。然而，其後不到兩個星期，Iwana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低很多之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

22. 向魏國健作出之該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銷售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逾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銷售事項才獲披露。

D(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wana進一步向魏國健收購45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

2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Iwana向魏國健購買45股Inworld Holdings之普通股，代價以對銷魏國健當時根據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批出之貸款融資欠付Iwana之107,781,438.36元之方式支付。
24. 該交易又是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該公司及／或Iwana之最佳利益。同意以該購買價格進行該收購暗示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約為每股2,400,000元，比Iwana同意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支付之認購價格或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收取之購買價大幅增加。該增幅並無合理理據。其後，該公司將93,882,949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自其賬冊中撇銷。
25. 該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收購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購買事項才獲披露。
26. 上文第6至25段提述之一系列交易之淨結果為Iwana已支付約120,000,000元收購71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其賬面值在約30個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跌至僅16,120,345元。同一時間，張志誠及楊杏儀或親身或透過彼等之公司收取總額33,950,000元。

D(5). Iwana對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貸款

27. 該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明確承認「高科技行業現時之經濟環境欠佳」。然而，Iwana使用來自大凌香港之資金，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總額13,558,847元。值得注意的是，於借出該等股東貸款時，Iwana既無與Inworld Holdings訂立任何書面貸款協議，亦無要求Inworld Holdings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品。
28. 該等董事試圖為在不利情況下仍然作出上述注資提供合理理據，於是告知公眾及該公司股東上述墊款乃因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之間訂立協議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向Inworld Holdings注入營運資金而

作出。然而，於本呈請書日期，呈請人並無取得，而該等董事亦不能夠引用任何證據證明Inworld Holdings之任何其他股東已向其注入任何資金，無論是根據彼等之持股量亦或以其他基準。

29. Iwana最終因活力世界集團重組而撇銷其授予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貸款約5,280,000元：

29.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Inworld Holdings、Iwana及Inworld Holdings之其他股東為活力世界集團之企業重組訂立掉期及合併契據。誠如掉期及合併契據中所述，Inworld Holdings當時欠付Iwana款項14,001,847元，即Iwana之前作出之墊款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連利息。

29.2. 作為重組機制之一部分，Iwana同意免除及解除Inworld Holdings於上述債項中之12,195,029元，而掉期及合併契據其他訂約方，即魏國健、Joyview及Jet Concord Inc.同意向Iwana支付總額6,915,801元。

29.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wana將Inworld Holdings欠付之債項餘款1,806,819元轉讓予Globemax Pacific Limited，代價與該債項金額相等。

30. 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Iwana同意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後未作出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之該等股東貸款才獲披露。

E. 網絡世界科技

3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該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Global Eagle」) 以代價148,000,000元向Zelma's Company Limited (「Zelma」) 收購40股(已發行股本之40%)網絡世界科技股份。當時，魏國健為網絡世界科技董事，而易仲申為Zelma董事兼股東。

32. 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投資證明是一個嚴重失誤，蓋該公司最終將91,762,611元作為減值虧損自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冊中撇銷。此外，於二零零一年，根據網絡世界科技為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作出之若干結構調整安排，大凌集團已同意並確實將其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權益轉換為於後者控股公司山河之權益，易仲申為山河之執行董事兼股東。山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上市後，Global Eagle於山河之權益被攤薄至28%。

33. 至於該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事項，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33.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向Zelma轉付39,0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33.1.1. Zelma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39,000,000元；及

33.1.2. 楊杏儀開具五張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支票，由張志誠個人銀行賬戶提取，總額為35,345,694.94元，抬頭人為該公司，以支付張志誠認購供股。

33.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該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再次向Zelma轉付49,3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前後：

33.2.1. Zelma以支票向Li Sui Hang及Chu Ching Kei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之員工)每人支付1,612,624元，此二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魏國健指使下，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將相同款額以支票支付予大凌財務；

33.2.2. Zelma以支票向Kingswa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支付16,284,042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5,863,874元；及

33.2.3. Zelma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 (易仲申當時為唯一股東兼授權銀行簽名人)支付29,790,710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238,859元。

F. 勁通及盛達

34. 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Fine Limited (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易名為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大凌基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收購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40%)勁通股份，並於一九九八年某個時間將其於勁通之持股量增加至49%。勁通實益擁有盛達51%權益，盛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作發展及營運一條收費高速公路。

3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大凌基建以總代價46,581,430.60元收購3,100股(已發行股份之31%)勁通股份。同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Simplex Inc. (該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勁通欠付其一名股東之債項15,835,008.40元。

36.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大凌基建以總代價18,608,092元收購9,551股(已發行股份之4.68%)盛達股份。
37.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零年對勁通及盛達作出之該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司並無對其作出任何或任何適當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13(1)及14.13(2)條。直至近乎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收購事項才獲披露。
38. 就上述收購勁通及盛達事項，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38.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 Holdings Limited(「Elephant Tusk」)(為收購勁通而獲提名之收款人)支付54,416,439元，勁通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亦為Li Sui Hang，其後：
- 38.1.1. Elephant Tusk開具一張19,526,339元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存入West Marton銀行賬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West Marton向Zelma支付10,000,000元及向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其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支付9,526,339元，之後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同日向Zelma支付9,526,000元；及
- 38.1.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Elephant Tusk開具另一張19,969,045元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存入Balaton Development Limited(其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陳偉麟)之銀行賬戶，後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向Zelma支付19,000,000元。
- 38.2. 較早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Zelma以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3,800,000元，大凌財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將支票兌現，並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向大凌香港匯寄43,750,000元。
- 38.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為收購盛達而再獲提名之收款人)支付16,108,092元，其後：
- 38.3.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Elephant Tusk以銀行本票向Key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Key Success」)支付15,980,000元，Key Success之董事兼唯一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及
- 38.3.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Key Success開具現金支票10,000,000元，支付予KC (Investment) Limited之銀行賬戶。

G. Gold Cloud

3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Iwana以現金代價38,000,000元向Companion Marble (BVI) Limited (「Companion Marble」) 出售15股Gold Cloud之股份。
40. Companion Marble為該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該出售事項之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出售事項才獲披露。
41.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其前後，Iwana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聲稱此款項為張志誠介紹Companion Marble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中買方及張志誠協助磋商該交易之佣金。關於該筆誤期付款並無書面協議。
42. 向張志誠支付該筆佣金根據上市規則亦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在一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才披露此事，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5(1)條。

H. West Marton

H(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收購West Marton之90%權益

4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之意向書，該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 (「Data Store」) 同意向符永萬 (「符永萬」) 收購54股 (已發行股份之90%) West Marton股份，代價為1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2,222,222元。符永萬乃魏國健及陳偉麟高中同學，並曾為Inworld Holdings之僱員。
44.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符永萬及Data Store就West Marton之股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45. 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West Marton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New Great China」)、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 (「Stylish Vogue」) 及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6. 據符永萬表示，New Great China之估計淨值為323,748,562元。然而，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除透過全球網站 (稱為「chineseyes.com」，由New Great China持有) 提供互聯網門戶服務及設計多個網站外，West Marton並無具有意義之商業活動。事實上，於作出收購West Marton時，West Marton業務一直虧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West

Marton之未經審核淨債務約為500,000元，且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West Marton申報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00,000元。

47. 於批准該收購事項時，該等董事並無對West Marton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亦無就其價值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誠如該等董事承認，彼等於該收購事項中作出支付120,000,000元之決定不僅參考由符永萬編製及提供之自圓其說商業計劃連同溢利預測(彼於該計劃中僅就New Great China便作出估計淨值323,748,562元)，亦已參考Iwana收購Inworld所支付之價格，該收購事項明顯為一項非關連且無關之交易。

H(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向Joyview及魏國健出售West Marton之30%權益

48. 該公司之後僅於該收購後十個月內以低很多之價格將其於West Marton之30%權益出售予關連人士。
49.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兩份獨立協議，Data Store:
 - 49.1. 以代價7,000,000元向魏國健出售6股(已發行股份之10%) West Marton股份；及
 - 49.2. 以代價14,000,000元向Joyview出售12股(已發行股份之20%) West Marton股份。
50. 雖然之後該等董事聲稱作出該等出售之一個原因為鑒於該公司蒙受虧損，因此補充該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與魏國健及Joyview進行該等交易所取得之總代價顯示每股West Marton股份之估值約為1,166,667元，比該公司僅於十個月前透過Data Store向符永萬支付之每股股份2,222,222元大幅減少，此減少並無解釋。
5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誤期公佈中，該等董事解釋向魏國健及Joyview作出該等出售之代價乃參考West Marton於關鍵時間約70,000,000元之淨值(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West Marton集團五年溢利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得出)後磋商釐定。此淨值比僅十個月前由符永萬提出且獲該等董事接受之估計323,748,562元少很多，從而顯示於West Marton之投資乃一項嚴重失誤。

52. 該公司於West Marton之投資遭受重大虧損：

52.1.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該公司以120,000,000元收購West Marton之90%權益僅十個月後，該公司將其於West Marton之投資賬面值撇減至24,000,000元。

52.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於West Marton之剩餘60%權益之賬面值撇減至8,000,000元，而該公司將72,000,000元入賬列為減值虧損撥備。

52.3. West Mart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886,000元及2,079,000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1,169,000元及3,247,000元。

53. 向魏國健及Joyview作出之該等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該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再次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該公司才披露該等交易。

I. Well Pacific

5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易仲申以代價40,000,000元購買17,500股(已發行股本之35%)Well Pacific股份。彼支付按金500,000元。

5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約務更替契據，易仲申將彼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Ever-L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Ever-Long」)及Iwana(兩間均為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元。因此，Ever-Long及Iwana分別持有8,850股及8,650股Well Pacific股份。

56. 換言之，該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17,500股Well Pacific股份，總代價為61,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結付。

57. 於批准該收購事項時，該等董事並無對Well Pacific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亦無就其價值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特別是該公司支付收購價61,500,000元，而易仲申於一個星期前僅被要求支付40,000,000元，此事沒有解釋，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合理理據。該等董事之後公開宣稱該代價經參考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限審閱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報告(由均富會計師行編製)沒有日期，由賣方編製並提供予該公司，亦是自圓其說。此外，會計師概無對Well Pacific之價值發表任何觀點。

58. 收購Well Pacific亦證明是一個投資災難。收購後僅七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將21,500,000元入賬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該公司將14,400,000元入賬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
59. 至於收購Well Pacific，呈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59.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其前後，Ever-Long向梁玉潔支付19,975,714元作為Well Pacific之部分收購價，梁玉潔其後：
- 59.1.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於不同日期以支票向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0,900,000元，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之董事兼授權銀行簽名人為葉偉樑(「葉偉樑」)，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59.1.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9,000,000元，葉偉樑亦為Profits Return Limited之授權銀行簽名人。
- 59.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1,000,000元。
- 59.3.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於不同日期，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及Profits Return Limited分別向大凌財務支付9,886,658.45元及10,000,000元。

J. 張志誠及楊杏儀違反受信責任

60. 張志誠(無論使彼自身亦或透過其公司)已收取總額79,000,000元，全部為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金：
- 60.1. 二零零零年三月之39,000,000元出自該公司就收購網絡世界科技向Zelma支付之購買價(E節)；
- 60.2. 二零零零年五月之27,00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
- 60.3. 二零零零年九月之10,000,000元出自大凌香港就收購勁通及盛達向Elephant Tusk支付之購買價(F節)；及
- 60.4. 二零零二年八月之3,000,000元，形式為Iwana就出售彼之15股Gold Cloud股份支付之佣金(G節)。
61. 楊杏儀個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收取6,95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

62. 張志誠及楊杏儀收取該等款項卻沒有向該公司股東披露及／或取得該公司股東批准，彼等之行為已：
- 62.1. 違反彼等對該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及
 - 62.2. 觸犯上市規則第3.08(a)、(d)及(e)條。
63. 此外或另一方面，張志誠及楊杏儀造成或允許該公司進行與Inworld Holdings及魏國健有關之交易(上文D節所述)，該等交易使魏國健直接或間接取得個人利益，但使該公司蒙受損失，彼等之行為已違反彼等對該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
64. 於辦公場所內，張志誠及楊杏儀進行該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64.1. 壓制該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 64.2.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該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
 - 64.3. 導致該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有關該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及
 - 64.4. 不公平歧視該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K. 對該公司嚴重管理不善

65. 該等董事於造成或允許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時，沒有進行任何或任何足夠盡職審查及／或沒有取得獨立專業估值意見，導致重大且不合理虧損，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該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彼等之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3.08(f)及3.09條：
- 65.1. 有關Inworld Holdings之交易(D節)；
 - 65.2.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E節)；
 - 65.3. 有關West Marton之交易(H節)；及
 - 65.4. 收購Well Pacific(I節)。

66.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進行該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66.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該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及
 - 66.2. 不公平歧視該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L. 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67. 於相關期間，當該等董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任職、因此控制該公司時，彼等造成該公司就下列交易之行為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 67.1. Iwana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36股Inworld Holdings新發行股份(D(1)節)；
 - 67.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向魏國健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D(2)節)；
 - 67.3.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向魏國健出售1股Inworld Holdings股份(D(3)節)；
 - 67.4. Iwana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向魏國健收購45股Inworld Holdings股份(D(4)節)；
 - 67.5. Iwana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D(5)節)；
 - 67.6.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3,100股勁通及9,551股盛達股份(F節)；
 - 67.7. Iwana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G節)；
 - 67.8. Iwana就張志誠協助Iwana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而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佣金(G節)；及
 - 67.9. Data Store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分別向魏國健及Joyview出售6股及10股West Marton股份(H(2)節)。
68. 憑藉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簽署之聲明及承諾，彼等已承諾盡最大努力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69. 此外，鑒於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有責任各自及合共接受，且於所有關鍵時間已共同及各自及接受該公司遵循上市規則之全部責任，彼等須對上文第67段載列之屢次不遵循事項負責。

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科開始對該公司及該等董事進行紀律聆訊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得出之結論是該公司及該等董事每人均屢次觸犯上市規則，因此決定對彼等施加一系列制裁。該公司及該等董事其中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作出之上述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進行。於本呈請書日期，尚未知覆核結果。
71.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疏忽或故意造成或沒有防止該公司對上市規則作出上述觸犯，彼等一直嚴重能力不夠及／或疏忽，且進行該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71.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該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為不當；及
- 71.2. 導致該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之有關該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